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健康检测基地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大健康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中新镇大田村前进街水口巷2号，于2002年取得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造纸研究所中新科研开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增环规〔2002〕110号），于2017年6月通过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你公司拟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是取消原项目其余审批的中试产品及设备后续；二是在现有开发基地扩建两栋厂房，占地面积1984.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03.6平方米，其中5000平方米用于自己的检测业务，其余区域引进企业进行检测及研发业务；三是将造纸助剂中试车间的1个干强剂类中试反应釜改造为絮凝剂类中试，增加中试产能湿强剂类3000吨/年、干强剂类1000吨/年、絮凝剂类3000吨/年，增加中试产品小类；四是对厂房4改造用于化学纤维产品中试。其余工程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房等主体、公辅及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建成后，中试产品总规模为湿强剂 6000 吨/年、干强剂类 3000 吨/年、絮凝剂类 3000 吨/年、PET（再生）/PA6 米字型 FDY 色丝 30 吨/年、PET（低熔点）/PET 皮芯型纤维 15 吨/年、PPS/PET 皮芯型纤维 1.4 吨/年、PE/PP 皮芯复合丝 50 吨/年、PLA 纤维 1.2 吨/年；检测服务检测量 2000 个（批）/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0 人，改扩建后总人数约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由广东省化学纤维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总投资 7600.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20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改扩建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废水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环氧氯丙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达到《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造纸助剂类中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氧氯丙烷、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纤维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产生的硫化氢、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服务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产生的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为指标)、氯化氢、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为指标)、氯化氢、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浓度限值新扩改建二

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112吨/年，氨氮0.0085吨/年，VOCs排放量为1.466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224吨/年，氨氮0.017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VOCs2.932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